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有關清盤呈請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一名債權人(「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之違約罰息9%)之指稱未付金額(「未付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呈請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清償未付金額，而呈請人同意撤回呈請。有關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清盤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再無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據此，毋須作出清盤呈請認可。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